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第9屆第1次理監事聯席會紀錄

時間：100年11月5日〈星期六〉上午10:30整

地點：公務人力發展中心 福華國際文教會館（台北市新生南路三段30號）203教室

政府機關代表：法務部檢察司林科長玉萃

主席：劉理事長宗欣

出席：何副理事長邦超、李副理事長玲玲、林常務理事國明、林常務理事春榮、林常務理事天財、林常務理事瑞成、連常務理事元龍、朱常務理事昭勳、李理事家慶、何理事志揚、吳理事信賢、陳理事中堅、王理事惠光、涂理事芳田、李理事慶松、陳理事祖德、洪理事榮彬、蘇理事俊誠、邱理事永祥、簡理事坤山、吳理事漢成、陳理事振吉、施理事秉慧、曾理事泰源、劉理事錫熙、周理事元培、施理事旭錦、林理事永頌、張理事國楨、吳理事聖欽、吳監事會召集人光陸、趙常務監事梅君、林常務監事朋助、薛監事西全、許監事美麗、陳監事忠儀、呂監事秀梅、張監事訓嘉、江監事松鶴、李監事孟哲、薛監事欽峰。

請假：劉常務理事憲璋、劉常務理事志鵬、黃理事秀蘭、林理事德昇。

列席：楊候補理事煥堂；

（第8屆第3任）李秘書長元德、南副秘書長雪貞、林副秘書長瑤、陳副秘書長琪苗、傅財務主任馨儀。

壹、主席宣布開會及致詞。

貳、第8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及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紀錄，如附件一。

參、第8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及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會議決議執行情形：

- 1 本會編印之「律師倫理規範逐條釋義」，已比照「律師懲戒案例選輯」、「律師與人權」二書，將每本工本費及贊助金之金額定為300元。
- 2 第8屆第3任交接會務列表如附件二。
- 3 就「司法院」公布於該院網站之「法官倫理規範草案」，前由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常務理事春榮先行彙整「台北、桃園、高雄律師公會」意見書，並以電子郵件函請劉理事長宗欣、林常務理事國明、羅前理事長豐胤、陳前理事長俊卿、顧前理事長立雄表示意見，惟因故未能召會面對面討論，故逕依決議將三個公會及林常務理事春榮之意見書併送「司法院」參考（本會100年10月25日律聯字第100225號函）。
- 4 本會推派顧常務理事立雄（時任）隨「司法院」前往日本考察「裁判員制度」。
- 5 就本會參與「婦女新知基金會」、「台北市晚晴婦女協會」共同發起【強烈反對司法院版「拼裝車」式的家事事件法草案 要求立法院召開公聽會！】乙事，已由本會

「婦幼問題研究委員會」賴主委芳玉組成專案小組，彙整各地方律師公會意見，賴主委更於 10 月 31 日代表本會出席「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委員會」召開之「家事事件法草案」公聽會。

6 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已於 100 年 9 月 17 日舉行，選舉本會第 9 屆理事、監事，並已於 10 月 1 日分別舉行當選理事會議、當選監事會議，選舉第 9 屆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第 1 任理事長、副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

7 有關「考選部」擬推動律師職前訓練列為律師考試及格一環，本會已由「律師研習所」李執行長岳霖（時任）依會員代表大會之討論過程補充理由致函該部，表示本會反對律師職前訓練之基礎訓練由該部辦理。惟本會於 10 月 25 日 23:56 收到「法務部檢察司」林玉萃科長簡訊，表示 10 月 26 日「考選部」將召開「提升律師訓練成效專案小組會議」，因未請律師公會列席，故奉部長指示，宜請本會推派二位律師代表列席會議，李秘書長元德（時任）緊急請李執行長岳霖（時任）及林副秘書長瑤（時任）出席會議表示本會意見。會中考試委員發言踴躍，最後不顧本會之意見，表示由「考選部」負責前端的考試及格認定，大方向已定為自 103 年起，律師考試及格包括 3 或 6 個月之「基礎訓練」（集中統一授課），由考選部委託「保訓會」或「司法官訓練所」辦理；至於後端「法務部」如何依律師法、律師職前訓練規則委託「律師公會」辦理「職前訓練」，考選部並不干涉，換言之，可能僅剩「實務訓練」（於律師事務所或「法律扶助基金會」實習）由本會辦理，會議簡式報告請參見 P.33-P.34。

8 為節約能源，將由本會編撰全國律師之簡易通訊錄，於辦理全國性活動時，由本會協調承辦活動之地方律師公會，統一由本會或承辦公會依該通訊錄發函通知相關訊息。

肆、會務工作報告

1 「臺灣高等法院」、「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於 100 年 10 月 31 日假司法大廈 3 樓大禮堂舉行「臺灣高等法院所屬板橋、新竹、苗栗、臺南、屏東地方法院暨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卸、新任院長聯合交接及宣誓典禮」，本會羅前理事長豐胤受邀蒞臨觀禮。

2 有關律師受當事人委託辦理外籍人士入台居留以及來台工作許可手續，時遭承辦單位「移民署」及「勞委會」，以違反入出國及移民法（第 55、56、75 條）、就業服務法（第 34、35 條）及私立就業服務機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 3 條），拒絕律師辦理相關業務乙案，本會連常務理事元龍業提出書面意見，供「台北律師公會」尤理

事長美女、陳常務理事彥希、劉理事中城（兼本會副秘書長）於10月26日拜會該二單位。

3 2011 四師藝術聯展（南區場）開幕典禮於100年11月4日舉行，本會由陳常務理事俊卿（時任）代表出席致詞、剪綵。

伍、本會代表參與外部會議報告

已整理如附件三表列。

陸、各委員會及各專案工作報告

1 本會「婦幼問題研究委員會」於100年10月28日舉辦「從精神醫學談子女最佳利益原則」讀書會，邀請林亮吟醫師與參與律師分享經驗與心得。

2 第19期律師職前訓練第3梯次財務收支報告表，如附件四。

柒、在職進修課程

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100年自行辦理之在職進修課程，已辦理及將辦理之場次詳如附件五表列。

捌、監事會報告

玖、討論事項

一、劉理事長宗欣提案：建議增設「公共工程委員會」，同時提報本會第9屆第1任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人事，請討論案。

說明：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一覽表將於當天發送。

決議：(1)增設「公共工程委員會」、「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商事法委員會」。

(2)第9屆第1任秘書處及各委員會主任委員（執行長）人事照案通過，「消費者債務清理委員會」、「商事法委員會」之主任委員待理事長另覓再提會討論。

二、劉理事長宗欣提案：請選任「律師轉任法官審查委員會」委員四名，以利會務推展，請討論案。

說明：(1)依本會律師轉任法官推薦辦法第2條第3項規定：「本審查委員會設審查委員七名，由本會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及經理監事聯席會所選任四名審查委員組成之，並以理事長為委員會召集人。」

(2)第8屆第3任之審查委員為：何常務理事邦超、吳理事振東、江理事松鶴、黃理事雅萍（以上均時任）；任內無律師申請轉任法官案。

決議：推舉林常務理事天財、陳理事中堅、蘇理事俊誠、許監事美麗為本會「律師轉任法官審查委員會」除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秘書長以外之四位委員。

三、劉理事長宗欣提案：請推薦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八名，請討論案。

說明：(1)本會性騷擾防治措施及申訴處理辦法第 6 條規定：「就性騷擾之申訴及處理，全聯會設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下稱委員會)，置主任委員 1 名，由理事長或其指定之人擔任之，另置委員 8 人，其成員之女性代表不得低於二分之一、男性代表不得低於三分之一，任期一年。」

(2)目前委員為許美麗、林明珠、黃雅萍、邱芬凌、張訓嘉、李元德、劉中城、賴芳玉律師。

決議：由李副理事長玲玲任主任委員，另推舉黃理事秀蘭、施理事秉慧、施理事旭錦、南秘書長雪貞、楊主任委員芳婉、劉常務理事憲璋、周理事元培、林理事永頌為本會「性騷擾申訴處理委員會」委員，任期一年。

四、劉理事長宗欣提案：請推薦本會（第 9 屆）擔任「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會員代表四名，請討論案。

說明：(1)本會第 7 屆推薦之會員代表為蘇友辰、張世興、王正喜、林國明律師。

(2)本會第 8 屆推薦之會員代表為劉宗欣、何邦超、嚴庚辰、藍松喬律師。

決議：推薦林常務理事天財、何理事志揚、蘇理事俊誠、吳理事聖欽為本會本屆於「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之會員代表。

五、劉理事長宗欣提案：「司法院」函請本會推薦律師一人擔任該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訂委員會」之委員，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如下：

(1)本會反對司法院版之「人民觀審制度」。

(2)由本會「刑事法委員會」尤主委伯祥及「刑事程序法委員會」葉主委建廷負責召集會議，請各地方律師公會推派成員共同加入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起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法案研修聯盟」，提出相對應之條文供「司法院」參考。

(3)致函「司法院」表示本會及各地方律師公會將參與由「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發起之「人民參與審判制度法案研修聯盟」，共同討論有關條文，提出律師界建議版本後，建請該院參酌。

(二)由於 100 年 10 月 15 日第 8 屆第 13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邀請「司法院刑事廳」林廳長俊益再就「人民觀審制度」蒞會說明，故就上列(一)之

(3)所述部分，尚未發文。

決議：依第 9 屆第 1 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致函司法院表達本會反對「人民觀審制

度」，函中並敘明本會推薦顧主任委員立雄擔任該院「人民觀審試行條例研究制訂委員會」之委員。

六、劉理事長宗欣提案：為通盤檢討現行律師職前訓練之缺失，建議成立專案小組，請討論案。

說明：依本會第9屆第1次會員代表大會決議辦理。

決議：由劉理事長宗欣擔任召集人；林執行長瑤、李前執行長岳霖、陳前執行長彥希、吳理事信賢、王理事惠光、涂理事芳田、林理事永頌、許監事美麗擔任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

七、劉理事長宗欣提案：本會第9屆第1任開會日程表，請討論案。

說明：(1)第9屆第1任開會日程表初稿如附件六(另附)。

(2)由於往返基隆之交通不便，秘書處建議101年5月份不予召開理監事聯席會議或常務理事會議，單純舉辦「全國律師聯誼會」，方便參加活動之理監事照顧寶眷暨免舟車勞頓。

決議：配合法官法中「法官評鑑委員會」、「法官遴選委員會」之全國律師票選，就日程表初稿中100年12月17日之常務理事會議改為理監事聯席會議於台北召開；101年2月18日之理監事聯席會議改為常務理事會議並改至台中召開；101年3月17日之常務理事會議改為理監事聯席會議於苗栗召開、第9屆第1次全國理事長會議亦同時改為3月17日召開；100年4月28日改為常務理事會議於台北召開；101年6月16日改為理監事聯席會議，其餘照案通過。

八、「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暨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專案小組召集人林常務理事春榮提案：依100年6月14日立法院第7屆第7會期第17次會議通過制定之「法官法」相關規定(如附件七)，「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依該法授權訂定之辦法，其訂定、修正及廢止應經主管機關備查，並即送「立法院」(第102條規定參照)。本會為及早準備，以為因應，專案小組已再調整原擬辦法草案內容，如附件八，請討論案。

說明：(一)第8屆移交事項。

(二)第8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已通過第1至4條。

(三)本會於第8屆第13次理監事聯席會議後，已依決議再函請各地方律師公會、第8、9屆全體理監事於100年10月22日提出意見，俾供專案小組彙整。僅收到陳常務理事俊卿(時任)、薛監事西全、顧常務理事立雄(時任)、高雄律師公會、台北律師公會意見，如附件九。

決議：通過條文如下，報請法務部備查後施行：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法官遴選委員會及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選舉辦法

中華民國 100 年 11 月 5 日，第 9 屆第 1 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全文 12 條

第一條 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本會）為因應法官法（以下簡稱本法）之施行及自律師中選任法官遴選委員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之律師代表，特依本法第七條第七項、第三十四條第三項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具有投票權之律師，係指依律師法領有律師證書，並向地方律師公會完成入會程序者。

本辦法所稱律師代表，係指本法第七條第三項第四款、第三十四條第一項第三款所定之人員。

律師具有下列各款事由之一，不得為律師代表候選人：

一、有本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所定不得擔任法官評鑑委員之情形者。

二、有律師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所列事由者。

三、曾受懲戒處分者。

四、執行律師職務期間未滿十年者。

第三條 本會應將有投票權之律師建檔，並公布在本會網站；律師認網站上之內容有誤者，得隨時以書面申請本會更正；本會若發現內容有誤者，應立即更正。

第四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及本會全體理監事；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三人以下之候選人；本會理監事亦得於同一期限內以四人以上之連署而推薦一候選人，但理監事不得重複連署。

第五條 本會於前條所訂推薦期限屆滿後，應將所推薦之候選人名單列冊送司法院，由司法院院長從中提名應選名額二倍人選，通知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但該二份推薦名單合計未達九人者，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第六條 本會於接獲司法院所為票選之通知後，應依前一個月一日所建立之有投票權律師資料，將內含選票及回郵信封，以掛號郵寄各該律師。

律師之事務所變更，未依律師法、本會章程或本辦法辦理變更登記，致選票無法送達者，不影響該次票選之效力。

律師最遲應於選票所載開票日期之前一日，將選票以單記、無記名方式圈選完成並彌封後寄達本會；選票逾期送達、塗改、未彌封、記名、影印、圈選二人以上或有其他註記者，均以廢票處理。

第七條 本會應於開票日當天上午十時，由本會監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檢視前一日及以前所收選票之數量及回郵信封有無彌封，再由

本會理事會所推派之代表三人，進行開票作業，理事長並得指派其他人員協助監票、計票。

開票完成後，應立即製作得票統計表，由在場負責選務之理、監事簽名，並在本會網站公布及送司法院。

候選人得於開票時在場，於得票數相同時，並由在場之相關候選人當場抽籤決定先後順序；候選人未在場者，由理事長或其授權之理事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會理、監事為候選人者，不得參與選務作業。

得票最高之前三人為法官遴選委員會委員，另三人為候補委員，於委員去職時依序遞補，至原任期屆滿為止。

第九條 本會接獲司法院有關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通知後，應於七日內轉知各地方律師公會；各地方律師公會得於本會所訂期限內各推薦一至三人，由本會辦理全國律師票選。但各地方律師公會所推薦總人數未達六人者，由本會理監事聯席會推舉適當人選補足之。

法官評鑑委員會律師代表之票選程序及出缺之遞補，除前項規定外，準用本辦法有關法官遴選委員會之規定。

第十條 本會辦理法官遴選委員會及法官評鑑委員會委員票選所生費用，由司法院負擔。

第十一條 本辦法於檢察官部分準用之。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本會理監事聯席會通過，報法務部備查後施行，並即送立法院；其修正時亦同。

拾、臨時動議

拾壹、散會（會後於 B1 交誼廳餐敘）

記 錄：羅慧萍

理事長：劉宗欣